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做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和决策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	公司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和决策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一

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	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

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表决。 （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及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前述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全
---	--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调整前述现金分红比例：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①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公司董事会在制订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前，应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③监事会应当对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表决。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及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前述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调整前述现金分红比例：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
--	--

面审核意见。 ④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7、子公司的分红管理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①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公司董事会在制订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前，应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③监事会应当对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④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
---	---

		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7、子公司的分红管理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	--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